

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努力求學，培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生活習慣，建樹優良風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懲類別：

壹、獎勵

- 一、嘉獎：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 二、小功：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三、大功。

貳、懲處

一、輔導教育

- 1.告誡。
- 2.講習。
- 3.停權。
- 4.賠償。
- 5.認養。

二、警告：

- 1.小過：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2.大過。
- 3.定期察看。
- 4.定期停學。
- 5.退學。
- 6.開除學籍。

參、自新銷過

第三條 獎懲方式

壹、獎勵

一、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 2.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3.擔任校內班級幹部，表現良好。
- 4.拾物（金）不昧具相當價值者。
- 5.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6.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7.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成效者。
- 8.捐血助人者。
- 9.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二、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2.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者。
 - 3.擔任校內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4.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5.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 6.熱心幫助他人有具體事蹟者。
 - 7.具有其它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三、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1.對學校、教會有重大貢獻者。
 -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者。
 - 3.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同學模範者。
 - 4.代表學校當選為國家或社會團體傑出學生者。
 - 5.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四、表揚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發表揚狀。
- 1.獎勵累計（功過相抵）記滿二大功者。
 -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3.具有特殊義勇表現對他人之身、心有所助益者。
 - 4.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五、獎章：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發獎章。
- 1.獎勵累計（功過相抵）滿三大功者。
 - 2.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同等級單位主辦之全國性正式比賽獲得第一名者。

貳、懲處

一、輔導教育：

- 1.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2.講習：學生行為不當有待輔導者，由有關單位予以講習。
- 3.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4.賠償：破壞公物者，依規定照價賠償。
- 5.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二、警告：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1.擔任校內班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2.言行失檢，足以影響他人者。
- 3.在公共場所擾亂（妨害）公共秩序者。
- 4.拒絕接受輔導教育者。
- 5.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1.記警告後再犯同樣事實者。
- 2.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情節輕微者。

- 3.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4.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 5.影響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 6.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7.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其著作，情節輕微者。
 - 8.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1.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損害校譽者。
 - 2.考試舞弊者。
 - 3.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文件者。
 - 4.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5.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6.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7.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五、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1.記大過後再犯同樣事實者。
 - 2.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3.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4.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5.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六、定期停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處分。
- 1.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2.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七、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
- 1.獎懲累記滿三大過者。
 - 2.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3.嚴重違害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虞者。
 - 4.委託或受委託頂替他人考試者。
 - 5.對師長有恐嚇或毆打之行為者。
 - 6.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
 - 7.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八、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1.違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情節重大者
 - 2.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3.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參、自新銷過：凡已受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定期時數之愛校勞動服務（由建議懲處單位負責）者，得由學生向導師提出自新銷過，予以註銷記錄。
- 一、受記警告處分者：二〇小時。
 - 二、受記小過處分者：五〇小時。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註銷。

第四條 獎懲要點：

- 壹、凡初犯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另一部份，得以輔導教育替代之。
- 貳、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參、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受定期察看處分期間該學期（年）之操行成績為丙等（六十分），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予以定期停學處分；如有記功以上獎勵者，得以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 肆、定期停學以一學年至二學年為原則，停學學生復學後，保留原有獎懲記錄。
- 伍、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陸、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相同行為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柒、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 捌、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取得之證據或資料者，得提請重新議處。
- 玖、應屆畢業生之懲處案件應儘速完成，惟未結案前暫不頒發畢業證書。

第五條 獎懲作業

- 壹、學生有功過事實者，得由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 貳、作業程序：
 - 一、記小功以下及警告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記大功、表揚狀、獎章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但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且證據確鑿者，得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案件另送教育部核備。
- 參、學務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應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訴。

1. 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